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4日 1959年第29号(总号:193)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事條約.....	(551)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防止中印边境发生武装冲突和两国总理举行会談的 問題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魯的信.....	(555)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47届年会的电文.....	(560)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严重抗議印度尼西亚大規模的反华排华活动并提出全 面解决华侨問題的三点建議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 的信.....	(560)
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关于严重抗議孟买美国总領事館綁架我总領事館職員 的声明.....	(56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給云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决定缔结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尤金。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条：

一、领事的派遣和接受

第一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互派总领事、领事和副领事（以下统称领事）。

二、领事的驻在地点和领事区域由双方协议确定。

第二条 派遣国在任命馆长领事之前应就领事的任命征求缔约对方的同意。

第三条 一、馆长领事任命书应由派遣国的外交代表机关交给驻在国的外交部。领事任命书内应注明领事区域和领事的驻在地点。

二、馆长领事在派遣国任命和驻在国发给领事证书以后开始执行职务。

第四条 一、馆长领事如果因病、死亡或其他原因暂时缺任时，派遣国可以授权本国外交代表机关中的外交人员或该领事馆或其他领事馆办理领事职务的负责人员临时代行领事职务；这一人员的姓名和原来职务应事前通知驻在国外交部。

二、受权临时代行领事职务的人员享受本条约所给予领事的各项权利、特

* 这个条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59年12月8日批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59年8月10日批准。条约自1959年12月19日生

权和豁免。

二、領事的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一、駐在國有關機關保護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順利進行公務活動，並在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進行公務活動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二、領事享受本條約和駐在國法律所規定的有關特权和豁免。

第六条 領事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不受駐在國的司法管轄。

第七条 領事有權在領事館館址裝置派遣國國徽和有領事館名稱的牌匾。在領事館館址和館長領事的汽車上有權懸掛派遣國國旗。

第八条 領事、具有派遣國國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和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免除一切役務和免納直接稅。

第九条 對於派遣國專供領事館使用或供領事和領事館其他人員居住用的不動產，免征一切直接稅。

第十条 在關稅方面，領事和具有派遣國國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在互惠的基礎上，享受同外交代表機關中相應的工作人員相同的優遇。

第十一条 第十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同領事在一起生活的領事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

第十二条 對於非職務活動內的事情，領事有義務出席駐在國法庭作証。領事如果因公、因病不能出席法庭作証，可以在領事的辦公處所或領事的住宅內提供証詞或寄送書面証詞。

第十三条 一、領事因公來往的文書和電報不受侵犯，並且不受檢查。

二、領事館的辦公處所不受侵犯。駐在國當局不在領事館的辦公處所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三、領事館的公文檔案不受侵犯。在領事館的公文檔案內不能收藏私人文件。

四、館長領事有權使用密碼同派遣國政府機關聯繫；也有權利用派遣國外交機關所派的外交信使同派遣國政府機關通訊。館長領事使用一般的通

訊工具时其收费标准同外交代表使用时相同。

三、領事的职权

- 第十四条** 一、領事保护派遣国国家、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二、領事在执行职务时可以同領事区域內的有关机关联系，并且可以对损害派遣国国家、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进行交涉。
- 第十五条** 一、領事有权登記在領事区域內居留的派遣国公民，发給他們护照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进行同派遣国公民登記或頒发护照有关的其他行为。
二、領事可以发給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出入派遣国所必需的簽証。
三、根据派遣国的授权，領事可以作成派遣国公民出生或死亡的證明書；
領事可以办理双方都是派遣国公民的結婚或离婚登記。上述規定并不免除关系人或当事人遵守駐在国有关法令規定的义务。
- 第十六条** 領事有权在領事館的办公处所、領事的住宅或派遣国公民的住宅和在挂有派遣国国旗航行的船舶上进行下列行为：
一、接受、作成或公証證明派遣国公民的申請書；
二、作成、公証證明和保管派遣国公民的遺囑、单邊聲明和其他文件；
三、作成或公証證明派遣国公民之間或派遣国公民同駐在国公民之間的契約，如果这些契約只关系到派遣国領土上的利益或应在派遣国領土上办理的案件，并且这些契約不违反派遣国的法令規定；
四、公証證明派遣国公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認証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和公职人員所頒布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五、公証證明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和公职人員所頒布的文件的副本和譯文；
六、保管派遣国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或保管應該交付給派遣国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但須不违反駐在国的有关法令規定；

七、进行其他可能委托領事处理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不违反駐在国的法令規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內所提到的由領事作成或公証證明的文件，如果准备在駐在国使用，原則上可以不再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的認証；但是如果按照駐在国法令規定，上述文件中有需要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認証的，則仍应辦理認証。

第十八条 派遣国公民在領事区域內死亡后，領事区域內的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派遣国公民死亡事件和已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处理遗产的措施通知領事。

第十九条 領事对于駐在国有关机关清查、保护和封固派遣国公民遗产的情况，可以进行詢問。

第二十条 締約任何一方公民死亡后遺留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的財產，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均按財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处理。但是动产中的絕产，可以移交給死者所屬國的領事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領事可以替派遣国公民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領事可以监督监护人和保护人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領事如果得悉派遣国公民的財產无人照管时，可以替派遣国公民寻找財產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在領事区域內航行或停泊时，領事可以亲自或通过領事的代表給予各方面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如果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舶遇险、擱浅，或飄到締約另一方的海岸，或发生其他事故时，駐在国有关机关应将有关情况通知領事，并将对人員、船舶、貨物、行李、郵件等等已采取的各项措施通知領事。領事因船舶发生事故而采取措施时，駐在国有关机关給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本條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的各項規定，对于飞机也同样适用。

四、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條約中关于領事的权利和义务的規定，对于在外代表机关中执行領事职务的外交人員同样适用，这些外交人員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并不因此而受到

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且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

本条约将一直有效。缔约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条约，应在六个月以前通知缔约另一方。

本条约于1959年6月23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陈毅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尤金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防止中印边境发生武装冲突和两国总理举行会谈的問題 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阁下

亲爱的总理先生：

感谢你1959年11月16日的来信。尽管印度政府关于防止边境冲突的意见同中国政府11月7日的建议还有一定的距离，而且其中一部分意见显然缺乏公平，但是，你在来信中表示愿意设法避免一切边境冲突，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两国的边界争端，这是令人高兴的。

中国政府11月7日提出的两国武装部队各自从全部边境后撤20公里的建议，是为了彻底消除边境冲突的难以完全预见的危险，根本改变目前两国在边境武装对峙的紧张局面，创造两国互相信任的良好气氛，这些目的是其他临时办法所不能达到的。在边界划定以前采取这个措施，也丝毫不不会约束双方在谈判解决边界问题的时候提出自己的主张。因此，中国政府仍然衷心地希望，为了我们两国在过去和今后千百年的友谊，我们能够就这样的措施达成协议。至于两国武装部队各自后撤多远，中国政府完全愿意同印

度政府协商确定一个双方都認為适当的距离。

在达成上述的協議之前，中国政府本着和解的精神和走向全綫撤軍的願望，准备同意首先达成这样的局部解决，那就是，把你在来信中提出的双方不在朗久駐軍的建議，同样适用到其他双方有爭議的边境地点。在中印边境东段，印度武装人員一度进占朗久，現在仍然占据着兼則馬尼。在中印边境西段，印度武装人員至今占据着什普奇山口、巴里加斯、桑、葱沙、波林三多、巨哇、曲惹、香扎、拉不底。这些肯定属于中国的地点，大多数都是在1954年中印两国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簽訂以后，才被印度武装人員陸續占据的。这些地点中的波林三多，还是1954年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載明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貿易市場之一。現在，既然印度政府对于这些地点的归属有不同的意見，中国政府建議，双方在上述的所有地点都不派駐武装人員。

在双方取得进一步協議之前，中国政府也欢迎印度政府关于双方边境哨所停止派出巡邏队的建議。事实上，在空喀山口事件以后，中国政府已經指示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境的全部哨所停止派出巡邏队。既然印度方面也采取了同样的步骤，这对于保护两国边境的安宁当然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是，中国政府希望澄清一点，即停止巡邏的建議應該适用于全部中印边境，而不應該在中国同印度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境采取不同的办法。

中国政府对于閣下在中国同印度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境提出防止冲突的单独建議，感到十分迷惑不解。中国政府認為有必要指出：（1）把这一段边境特殊化是沒有理由的。这段边境的双方实际控制綫，同中印边境其他地段的双方实际控制綫一样，都是很清楚的。事实上，閣下所提到的1956年中国出版的地图，就正确地标明了两国在这一地段的传统边界。除了桑格藏布河畔的巴里加斯地区以外，印度沒有占据这段传统边界綫以东的任何中国地方。（2）閣下的這一建議是从两国早已同意的暫時維持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的原则后退了一大步。要求以大大改变这种状况为消除边境冲突的前提，这就不是縮小爭端而是扩大爭端。（3）閣下的建議是不公平的。閣下建議，在这一段，中國人員退到印度地图标明的边界綫以东，印度人員退到中国地图标明的边界綫以西。对于不明真相的人們說來，这个建議似乎是“平等”的。但是，甚至印度最反华的报刊也立即指出，按照這一建議，印度的“讓步”只是理論上的。因为所涉及的地区本来不属

于印度，印度在那里本来沒有可以撤退的人員，而中国却需要从久已属于自己的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領土上撤出守卫边疆的軍事人員，以及分属于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蘭县和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日土宗的民政人員。（4）这一地区长期属于中国管轄，并且对于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从清朝以来，这一地区就是联結新疆和西藏西部广大地区的交通命脉。早在1950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就通过这一地区的傳統交通綫从新疆进入西藏的阿里地区，守卫边疆。九年来，他們一直正常地、頻繁地利用着这一交通綫取得补給。1956年3月至1957年10月，中国边防部队連同三千多民工，以这个交通綫为基础，在极端困难的自然条件下，盘繞高山，架設桥梁，修筑涵洞，从新疆西南部的叶城到西藏西南部的噶大克，建成了长达一千二百多公里的公路。从新疆和西藏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在这个地区駐守和巡邏起，直到1958年9月发生印度武装人員侵入該地区的事件为止，前后共八九年之久，中国方面在自己所管轄的这个地区上进行了这样大量的活动，而印度方面却毫无所知。这就有力地証明了这个地区确实是一貫地屬於中国而不屬於印度的管轄。現在印度政府硬說这个地区向來屬於印度的管轄，那是絕對无法令人信服的。

如果印度政府在了解中国政府的上述觀点以后，仍然坚持自己关于这一地区的要求是适宜的，那么，中国政府願意知道，印度政府是否准备把同样的原則平等地适用于东段边境，也就是說，規定中印双方从所謂麦克馬洪綫到中国地图所标明的（也是印度地图在長期間所标明的）中印东段边界綫中間的地区撤出所有的人員。中国政府至今沒有对于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地区提出任何要求作为先决条件或者过渡措施，我感到难以了解的是，为什么印度政府偏要提出关于中国单方面由自己西部边防地区撤出的要求。

閣下和印度政府曾一再提及印度方面提出的关于中印边界的歷史資料。中国方面原来期望，对于閣下9月26日来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照会，在两国总理即将举行的會談中可以提出自己的詳細答复，并且認為那样作更为适当。既然两国总理的會談現在还没有举行，因此中国外交部准备最近提出答复。我不想在这里涉及問題的細节。我只願意再一次指出这个简单的事實：根据客觀的历史，我們两国的整个边界确实沒有划定过，否認这一点是不可能的。我注意到，印度方面关于两国边界的叙述故意忽略了許多显而易見的基本事實。例如，他們不提印度測繪局繪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38年的版本，

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画法还与中国地图相等，而关于中印边界西段则沒有画出任何边界线；甚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出版的1950年、1951年、1952年的版本，对于东段和西段中印边界虽然画得不正确，但是都明确地表示出是未定界。中国政府不明白，印度政府究竟根据什么理由，在最近几年中忽然在自己的地图上把东段和西段的未定界都改成已定界。我詳細研究了閣下9月26日来信所引用的大堆資料，但是仍然找不到任何满意的解答。

中国政府曾經多次指出，中印两国边界漫长而又未經两国政府划定，两国地图互有出入，因此，两国对于边界持有不同的意見是自然的。只要通过友好的协商，这个历史悬案完全不难求得合理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属于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里，那些企图从对外扩张和对外挑衅中取得利益的剥削阶级和亲帝国主义的势力，早已永远失去了活动的地盘。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貫忠实于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决不容許以大国主义的态度对待别国，更不会侵占别国的一寸土地。何况中国有这样广大的领土，而且有一半以上的地区人口稀少，有待大力开发。要設想这样的国家还要向自己邻国的一些荒僻地方去寻找麻烦，就簡直是荒謬可笑到极点了。因此，尽管中国同南亚的一些邻国（无论这些国家是大是小，对中国友好不友好）有一些未定的边界，中国从沒有也永不会利用这种情况，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去对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作任何改变。而且，就在边界的悬案解决以后，中国也准备同一切邻国同心协力，創造最和平、最安全和最友好的边界。閣下知道，中国过去的历届政府对于中印东段边境的所謂麦克馬洪線是从未承認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同样沒有承認它，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自己的声明，决不讓自己的武装人員越过这条线，以待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显而易見，中国既然連不久以前（其中一部分迟至1951年）还属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管辖的所謂麦克馬洪線以南的大片土地都沒有踏入，当然更不会想到要在中印边境西段的任何地点去踏上印度的领土。在那里的中国的軍事人員和民政人員，同在别的边境地区一样，只是駐守在自己的土地上。但是，印度政府不但对于边境东段采取拒絕討論的不合理态度，而且对于边境西段的一块印度从未統治过的土地也提出领土要求，这件事确实引起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异常的惊讶。中国政府为了維护中印两国的友誼，一直竭力采取克制态度，期望同印度政府在友好的談判中解决这些爭端。就在印度武装人員

越入中国境内，先后在馬及墩以南和空喀山口以南挑起不幸事件以后，中国政府仍然保持和解的精神，防止事态扩大，并且对于在空喀山口事件中被俘的印度武装人员作了友好的处理。但是，印度方面竟不顧客观事实，硬說两次事件是中国挑起的，硬說中国虐待了印度被俘人員，甚至肆意地謾罵中国是侵略者，是帝国主义者，等等。对于这种严重的情况，我必須說，我国人民和我国政府都感到极大的遺憾。

閣下表示欢迎我在11月7日提出的两国总理会談的建議，这确实是两国关系好轉的希望所在。尽管我們两国关于边界問題存在着意見分歧，但是，我相信，这决不妨碍两国总理举行会談，恰恰要求这一会談早日实现，以便首先取得一些原則性的協議，作为双方具体討論和解决边界問題的指导。沒有这种指導，双方对于边界問題的具体討論就有陷入无休止的、无結果的爭論的危险。因此，我具体建議，两国总理在12月26日举行会談。如果你建議其他的日期，我也願意考慮。会談的地点，如果你同意，可以选择在中国的任何地方，因为在中国沒有仇視中印友好的活动，你将作为中国政府的貴宾受到我国人民的欢迎和尊敬。如果你認為在中国会談对你不便，那么，在征得緬甸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会談地点也可以定在仰光。

亲爱的总理先生！我們两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还很落后，我們都迫切地需要专心致志于国内的长期的和平建設，以便逐步擺脫目前的落后状态。我們不需要在我們两个友好国家之間，或者对任何其他国家，制造紧张关系，以致分散和轉移我們人民对国内事务的注意。世界形势正在向有利于和平的方向发展，這是我們两国人民和全世界絕大多数人所感觉兴奋的。但是可惜，世界上还有不少有勢力的集团頑固地反对这种趋势，他們力图毒化国际气氛，繼續进行冷战和制造紧张局势，为东西方会談設置障碍，誹謗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政策，煽动亚非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不和，以便从中取利。目前，他們显然是在中国和印度之間竭力进行挑拨离間。在这种形势下，两国总理的迅速会談，不但是我們对于两国人民的不容推諉的責任，也是我們对于世界和平的不容推諉的責任。

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59年12月17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南非非洲人 国民大会第47届年会的电文

南非德班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秘书长諾克韦先生閣下：

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召开第47届年会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国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争取基本人权的正义斗争，是觉醒了的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伟大斗争的一部分。中国人民和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人民的同情和支持是在南非人民一边的。祝大会在领导南非人民的斗争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9年12月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严重抗议印度尼西亚 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并提出全面解决华侨 問題的三点建議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今年10月，在閣下訪問中国的时候，我曾經荣幸地同閣下进行过友好的会談。閣下諒必記得，在我們的会談中，除了两国共同关心的国际問題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問題以外，我們还特別就定居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問題，交換了意見。接着我們在1959年10

月11日發表的聯合公報中，又根據兩國友好的精神，提出了正確處理華僑問題的原則。不幸的是，在這以後，在印度尼西亞發生了嚴重損害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極其不利于兩國友誼的情況。這種情況不能不使中國政府感到關切和憂慮。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寫信給你，提出中國政府關於改變這種情況和維護兩國友好關係的意見。

不斷地鞏固和发展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友誼，是中國政府處理我們兩國關係中一切問題的基本出發點。我們兩國從來就是友好的，從萬隆會議以來，我們的友好關係又有了新的、顯著的發展。我們兩國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却同樣遭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干涉，同樣面臨着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任務。因此，我們兩國繼續互相支持，加強友好合作，正是兩國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也是維護亞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

華僑問題是由於長期歷史的發展而遺留下來的問題。中國政府一貫努力爭取同印度尼西亞政府合理解決這個問題。1955年4月22日，我們兩國政府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接着，兩國總理在1955年6月3日就這個條約的實施辦法進行了換文。兩個月以前，兩國外長又發表聯合公報，對於如何使華僑的經濟力量繼續發揮有益於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的作用，提出了明確的原則。在此以前，蘇加諾總統閣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也宣布：“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安頓下來、同意而且還準備幫助實行工作內閣的綱領的非本國的力量和資金，在我們增加加工農業生產的活動中都將得到適當的地位和機會。”他還說：“為實現這個打算，需要有一個有利於合作的氣氛。因此，每個有關的人都應當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這種合作氣氛的行動。”如果雙方早已協議的各項原則和辦法以及蘇加諾總統閣下明確宣佈的政策得到切實的執行和遵守，華僑問題本來可以逐步求得合理的解決，兩國的友好關係也可以進一步發展。但是，實際的情況却並不是這樣。最近一個時期以來，在印度尼西亞掀起了大規模反華和排華的浪潮。力圖破壞我們兩國友誼的勢力，利用印度尼西亞禁止外國小零售商在一級和二級自治區和州首府以外的地區經營的法令，集中打擊華僑，甚至比這個法令更進一步，強迫華僑遷出上述的地區，使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遭到損害，使華僑的人身安全受到侵犯，結果大批華僑喪失生計，流離失所。在迫遷的過程中，還竟然使用了武力，造成流血事件。中國一貫對印度尼西亞友好，在印度尼西亞遇到

困难的时候，总是尽力給予支援。但是，現在华侨在印度尼西亚却被当作是敌对国家的侨民，受到极其粗暴的待遇。为了配合对华侨的种种迫害，印度尼西亚的某些报刊更发表了大量敌視中国的言論，甚至污辱中国人民敬爱的領袖。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有影响的势力在苏加諾總統閣下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再宣布对中国友好的政策以后，竟敢于这样猖狂地进行破坏我們两国友誼的活动，这决不是偶然的。对于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情况，中国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議。在中国政府一再提請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以后，反华和排华的趋势不仅沒有制止，反而繼續扩大，中国政府不能不感到极大的遺憾。

为了維护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使那些敌視我們两国友誼的势力无隙可乘，中国政府認為，两国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存在于我們两国之間的华侨問題。中国政府根据在华侨問題上的一貫立場，提出下列建議：

第一、中国政府一向認為，华侨具有双重国籍是不合理的。許多华侨世世代代居留在印度尼西亚，他們在社会經濟生活中，已經同印度尼西亚人民融合在一起。中国政府願意看到这些华侨能够根据自願的原則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他們一旦取得印度尼西亚的国籍，当然效忠于印度尼西亚，同时也当然享受这个国家的公民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华侨加入侨居国的国籍，对于他們自己和对于侨居国來說，都是有利的。因此，中国政府一直希望，我們两国簽訂的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條約能够早日生效和付諸实施。早在195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已經决定批准这个條約。現在，中国政府建議，两国政府立即交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條約”的批准書，同时根据两国总理在1955年6月3日的換文，派出代表組成联合委員会，討論和規定有关实施这个條約的办法。

第二，在印度尼西亚居留的华侨中，会有一部分人自願保留中国国籍，也会有一部分人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而未获批准。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两国簽訂的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條約的第十一条和两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公报，切实保护这些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制止对他们的一切歧视和迫害。中国政府将繼續勉励这些华侨尊重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对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和文化发展努力作出貢献，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处。当然，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将对所有外侨一視同仁，而不使友好国家的侨民反而受到歧视，或者甚至被用来作为迫害华

侨的工具。

第三、对于那些流离失所、无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居留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中国政府准备根据他們的回国的志願，安排他們在國內生活，使他們有机会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遣送这些华侨回国的时候，也尊重他們的自願，不采取强制的办法，允許他們变卖自己的产业并且帶回所得的資金，保証他們在归国途中的安全。为了便于中国政府有秩序地安置这些归国华侨，中国政府还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分期分批遣送他們回国的办法。

上述建議清楚地表明，中国政府願意彻底解决存在于我們两国之間的华侨問題，願意尽一切努力使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不被破坏。中国政府建議，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对中国政府的上述建議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了同样的目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进行商談。我迫切地等待着閣下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1959年12月9日于北京

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关于严重抗議孟买美国 总領事館綁架我总領事館職員的声明

1959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接到駐孟买总領事館的報告說：中国駐孟买总領事館職員張謙豫于11月26日上午11时左右为美国駐孟买总領事館人員所綁架，并且在美国总領事館及其在孟买海滨的机关被扣留至第二天即27日晨7时，計达20小时之久。在此期間，美国总領事館人員用严重的威胁和粗暴的压力，强迫张謙豫作出违背自己意志的声明，以掩盖他們綁架张謙豫的罪恶行为。当美国綁架者于27日晨7时将张謙豫用汽車送至孟买市內时，路經中国总領事館附近，张謙豫設法逃向中国总領事館，押送的美国总領事館人員立即持刀追趕，当即为中国总領事館人員发现，他們一面阻止該美国人行凶，保护

张谦豫，一面立即用电话通知了印度孟买警察当局，随后孟买警察局派人将该美国人带走。

从上面的事实经过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的人员绑架了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的职员张谦豫。美国驻外各使、领馆人员的这种绑架罪行是经常出现的，也是世人所共知的。美国国务院新闻官里普在11月27日发表了完全颠倒黑白、反噬别人声明，只能再一次表明美国政府的卑劣的面目。我奉命对此表示严重的抗议。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 给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9年11月30日

1959年11月5日报告收悉。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